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發行3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1.5%可換股債券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該等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1.5%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36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任何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先生」	指	Mei, John Chao先生，一名商人及認購人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梅先生、(ii) Keen Front Group Limited、(iii)競業投資有限公司、(iv)華卓企業有限公司、(v)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vi)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i)新港管理有限公司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統稱，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按1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蒙建強先生(副主席)

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陳華疊先生

李福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先生

梁繼昌先生

王偉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3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1.5%可換股債券

1.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總本金額36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並支付認購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該等債券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 (1) 梅先生
 - (2) Keen Fro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3) 競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4) 華卓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5) 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6)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7) 新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合共本金額36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而認購人已同意按面值以現金認購該等債券如下：

認購人名稱	將予認購之該等 債券本金額 (港元)	佔將予認購之 該等債券總本 金額之百分比
梅先生	90,000,000	25.00%
Keen Front Group Limited	58,500,000	16.25%
競業投資有限公司	54,000,000	15.00%
華卓企業有限公司	45,000,000	12.50%
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000,000	12.50%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0,000	12.50%
新港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6.25%
總計	<u>360,000,000</u>	<u>100%</u>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發行及認購該等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不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待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只受制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遲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自動解除所有相關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通知達成先決條件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3. 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總本金額	360,000,000港元。
到期日	該等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
發行價	該等債券總本金額之100%。
利息	該等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尚未行使之債券之本金額按年息1.5厘計息。於到期日前，利息將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倘若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付息日將延後至下個營業日。倘若(a)債券已獲悉數償還、購買及註銷、贖回或轉換、或(b)就轉換債券或其任何部份而言，於債券或其有關部份之轉換日期，其中該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已獲行使，則有關債券將不再付息。

董事會函件

轉換	在該等債券條款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彼等之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之實際轉換價釐定。
轉換期	自該等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截至該等債券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到期日）。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對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將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與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修改轉換權、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轉換價不可降低而致使在轉換該等債券時換股股份會以彼等面值之折讓發行，於此情況下，降低轉換價將受限制只可降至相等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本公司將就轉換價之任何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告。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該等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有關日期屆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不予轉換	倘若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於到期日贖回	每份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a)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b)應付及未付之利息之總和之價值予以贖回。
違約事件	於發生該等債券之條款所訂明之違約事件後，持有或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債券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75%之一名或多名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要求該等債券即時到期及應立即支付。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若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債券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
地位	該等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符合適用法律強制條文之優待或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投票權	於轉換該等債券前，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憑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形式及面額	該等債券將按每份面額500,000港元以登記形式予以發行。

轉換價之比較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16.88%；
- (b)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15.38%；
- (c)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溢價約15.68%；及
- (d) 股份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溢價約15.98%。

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計算，待悉數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800,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35%；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約27.19%。

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本公司之現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概無獲轉換或行使，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計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轉換該等債券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01,599,220	18.75%	401,599,220	13.65%
周哲*	316,598,000	14.78%	316,598,000	10.76%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30,000,000	10.74%	230,000,000	7.8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33,523,480	6.23%	133,523,480	4.5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24,069,394	5.79%	124,069,394	4.22%
蒙建強*	115,614,000	5.40%	115,614,000	3.93%
Argepa SpA*	80,000,000	3.73%	80,000,000	2.72%
梅先生	6,654,000	0.31%	206,654,000	7.02%
其他債券持有人	-	-	600,000,000	20.39%
其他公眾股東	734,083,085	34.27%	734,083,085	24.95%
總計	<u>2,142,141,179</u>	<u>100%</u>	<u>2,942,141,179</u>	<u>100%</u>

* 包括其受控法團所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可轉換為350,000,000股股份之總本金額為3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及(ii)可轉換為193,750,000股股份之總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該等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預期將用以償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將被贖回及註銷，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及(iii)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港元計算）及悉數轉換該等債券（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計算）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轉換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緊隨悉數轉換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 債券後		緊隨悉數轉換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 債券及該等債券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01,599,220	18.75%	401,599,220	17.19%	401,599,220
周哲*	316,598,000	14.78%	316,598,000	13.55%	316,598,000	10.09%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30,000,000	10.74%	230,000,000	9.85%	230,000,000	7.3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33,523,480	6.23%	133,523,480	5.72%	133,523,480	4.2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24,069,394	5.79%	124,069,394	5.31%	124,069,394	3.96%
蒙建強*	115,614,000	5.40%	115,614,000	4.95%	115,614,000	3.69%
Argepa SpA*	80,000,000	3.73%	80,000,000	3.43%	80,000,000	2.55%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93,750,000	8.29%	193,750,000	6.18%
梅先生	6,654,000	0.31%	6,654,000	0.28%	206,654,000	6.59%
其他債券持有人	-	-	-	-	600,000,000	19.13%
其他公眾股東	734,083,085	34.27%	734,083,085	31.43%	734,083,085	23.41%
總計	2,142,141,179	100%	2,335,891,179	100%	3,135,891,179	100%

* 包括其受控法團所持有之權益。

5.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該等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及利息。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以及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8. 認購人之資料

各認購人(梅先生除外)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持有6,65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31%。除上文所載列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彼此之間獨立，而每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9. 一般資料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的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梅先生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該等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每份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該等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待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ei, John Chao先生、Keen Front Group Limited、競業投資有限公司、華卓企業有限公司、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統稱為「認購人」)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總本金額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轉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的權利(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該等債券；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該等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該等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